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5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
- 提议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CHENG BAOHONG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如有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提议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25 万股，按照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CHENG BAOHONG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4 日